

#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獎勵廉能楷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下稱本署)為端正本署政風促進廉潔風氣，獎勵及表揚廉能楷模，特參考「農業部獎勵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及其他機關獎勵廉能機制，研擬本要點草案，共計八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得遴薦事蹟要件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不得遴薦之要件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本署廉能楷模評審小組組成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本署廉能楷模評審作業程序及方式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明訂獲選本署廉能楷模績優人員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撤銷獎勵事由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獎品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八點)

#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獎勵 廉能楷模實施要點草案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端正政風促進廉潔風氣，獎勵及表揚廉能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署及所屬各分署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契約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工友及駕駛)有下列廉能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為廉能楷模人員：</p> <p>(一)拒收餽贈財物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，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</p> <p>(二)拒絕請託關說：對於請託或關說事件，涉及違法或對本署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，拒絕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</p> <p>(三)拒受飲宴應酬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，拒絕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足為典範。</p> <p>(四)檢舉貪瀆不法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偵破貪瀆、不法案件，對維護本署廉潔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</p> <p>(五)防貪瀆省公帑：執行職務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貢獻。</p> <p>(六)促進行政透明：在執行採購、工程管理或資訊公開方面，對推動本署行政透明有重大貢獻。</p> <p>(七)其他廉能事蹟：其他對提升本署廉能風氣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(SDGs)，具有重大貢獻之事蹟，堪為表率。</p>	<p>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得遴薦事蹟要件。</p>
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遴薦：</p> <p>(一)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但有特殊重大具體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明定不得遴薦之要件。</p>

<p>(二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(三)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</p> <p>(四) 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，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五)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警察、司法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判中，或移送懲戒法院審議，尚未結案。</p>	
<p>四、為辦理廉能楷模之評審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組成評審小組，並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	<p>明定本署廉能楷模評審小組組成。</p>
<p>五、遴選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及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推薦：本署廉能楷模每年辦理一次。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分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推薦前一年度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符合第二點獎勵事蹟人員，填具「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」(如附表)一份，函送本署政風室彙辦。另如遇有特殊情形，得即時簽報獎勵。</p> <p>(二) 審查：本署各單位及各分署所提報「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」所列人員之廉能事蹟，先由本署政風室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後，再提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</p> <p>(三) 評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審小組需有過半委員出席，評審方式採序位法，序位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位第二名，依序類推。</li> <li>2. 評審小組成員如遇有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項迴避事由，或被遴薦人員為其屬員時，應行迴避。</li> <li>3. 每次以擇優評定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，另排第一、二名者代表本署參加農業部當年度廉能楷模選拔。</li> </ol>	<p>明定本署廉能楷模評審作業程序及方式。</p>

<p>六、經評審小組評定之廉能楷模績優人員，由本署政風室簽報署長核定後，於本署集會時或適當場合，請署長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予以表揚。</p>	<p>明定獲選本署廉能楷模績優人員獎勵方式。</p>
<p>七、廉能楷模績優人員得獎後五年內，如被發現有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評定資格及獎勵。</p>	<p>明定撤銷獎勵事由。</p>
<p>八、執行本要點獎品所需經費，由本署首長特支費支應。</p>	<p>明定獎品經費來源。</p>

### 第五點附表草案

規定							說明
(薦舉機關全銜) 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							明定獎勵廉能楷模績優人員推薦表
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學歷	經歷	
優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良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蹟				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						
推薦機關意見							
評審小組秘書單位 初審意見							
說 明	<p>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，優良事蹟應具體（五百字以內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。</p> <p>二、推薦機關係指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分署。其推薦意見請注意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意見避免空泛，並請主管或首長簽章。</p> <p>三、本表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應請依規定注意保密。</p>						